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 neeq. com. cn)披露的《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

二、新增临时议案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7 月 6 日收到股东李茂顺(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0 股，占总股本 9.5%)提交的《关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提议公司董事会在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如下议案：

(一)《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7 年 5 月 23 日，公司因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现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经各方审慎研究，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

重组。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公司基于未来战略规划对本次交易的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将根据经营情况，待条件成熟时重新启动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三、董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经审核，截至2017年7月6日，上述议案的提议人资格、提案时间、提案内容及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议案具有明确主题和具体审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公司董事会2017年7月5日披露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其它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的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一）《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三）《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关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